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3.08—2023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规范

2023- 09 -28 发布

2023-10- 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保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秋萍、焦萍、陈丽丽、郑莹。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工伤职工办理转诊转院申请确认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工伤职工提供转诊转院申请确认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工伤职工提供转诊转院申请确认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应为工伤职工申请转诊转院：

- a) 受伤或者突发疾病职工已参加工伤保险（含按项目参保）；
- b) 职工所受伤害或者突发疾病经行政机关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c) 因伤情需要，现就医的协议医疗机构建议工伤职工转到参保地以外就医。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无。

5.3.2 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工伤职工因伤情治疗需要到参保地以外就医的，参保单位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提交《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申请表》（见附录 A）。

6.2 受理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申请表》填写完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见附录 B），进入审核环节；
- b)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申请表》填写不完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6.3 审核

6.3.1 审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现就医的协议医疗机构已签署同意或者建议转诊意见并签章；
- b) 用人单位已签署同意或者建议转诊意见并签章；
- c) 有明确的拟转医疗机构，且拟转医疗机构应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6.3.2 审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转诊转院条件的，生成《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确认表》（见附录 C），进入办理环节；
- b) 不符合转诊转院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见附录 D）。

6.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

6.5 送达

- 6.5.1 不属于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辖范围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 6.5.2 不符合转诊转院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 6.5.3 确认转诊转院申请的，反馈《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确认表》。

6.6 业务流程图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办理流程图见附录 E。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工伤职工选择的拟转医院不是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7.2 防控措施

通过信息共享确认拟转医院是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工伤保险待遇类（gs），工伤保险医疗待遇核定材料（05）

8.2 档案保管期限

10 年（D）

8.3 档案保存方式

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申请表》。

8.4.2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确认表》。

8.4.3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24 号）；
- c)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 号）。

附 录 A
(规范性)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申请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申请表

单位（项目）名称：单位（项目）编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码	
工伤发生 时间		受伤部位				
就医申请 类型	1. 转诊转院	现就医地			现就医医院	
		拟转地			拟转医院	
	2. 异地居住 就医	长期 居住地	省 市 县	备案医 院名称		
				备案医 院名称		
协议医疗 机构意见	主要诊断：					
	治疗意见或建议：					
	主治医师（签章）：					
	经办人：			医疗机构（章）：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意见	经办人：					
				用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1、根据申请就医类型，选填 1-2 对应栏内容；2、因伤情需要转本州（市）以外就医填“转诊转院”栏内容，拟转医院应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如新发工伤就近在非协议机构急救后需转院，协议医疗机构意见由就近急救的医疗机构填写；3、长期居住在参保地以外的工伤职工就医备案填“异地居住就医”栏内容，应选择居住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可选填 2 家，无需填写协议医疗机构意见；4、本事项仅针对就医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就医还应遵循停工留薪期管理、旧伤复发确认、康复确认等云南省工伤保险相应规定；5、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名单可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http://hrss.yn.gov.cn/>）查询。

附 录 C
(规范性)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确认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确认表

单位（项目）名称：单位（项目）编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码	
工伤发生时间		受伤部位			
社保经办机构确认意见	1. 转诊转院	就医地			就医医院
		拟转地			拟转医院
	2. 异地居住就医	长期居住地	省 市 县	备案医院名称	
				备案医院名称	
	经办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事项仅针对就医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就医还应遵循停工留薪期管理、旧伤复发确认、康复确认等云南省工伤保险相应规定；2、“转诊转院”就医申请确认后7日内有效；“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如备案内容发生变更须重新申请；3、未经经办机构批准自行转入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和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附 录 D
(规范性)
不予办理回执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 录 E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办理流程见图 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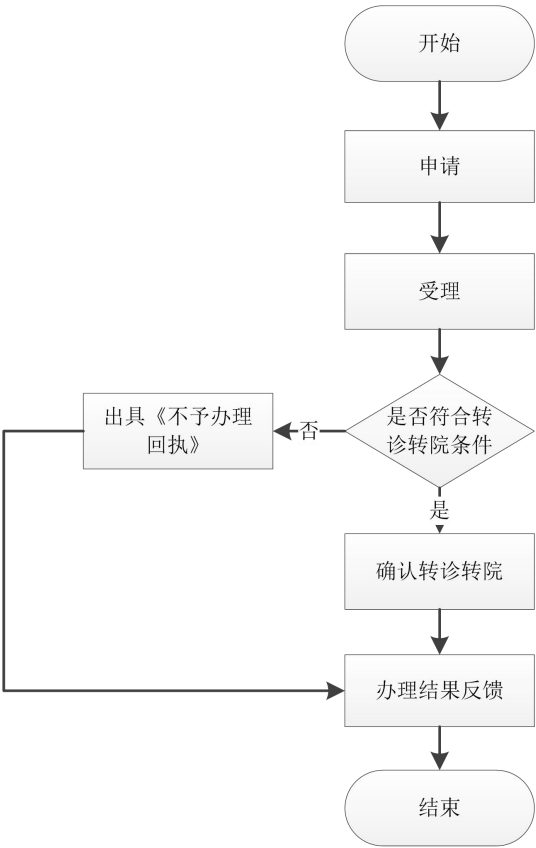


图 E. 1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办理流程图